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威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  
字第1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蔣正富告訴被告邱威銘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9號

04 被 告 邱威銘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街000巷0弄00

06 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邱威銘於民國112年9月23日8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公園路904巷由東往西方  
13 向行駛，行經公園路904巷與公園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  
14 況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  
15 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  
16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通過上開  
17 路口，適有蔣正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  
18 載乘客陳芷羚（陳芷羚對邱威銘提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陳  
19 芷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沿公園路900巷右轉進入  
20 公園路，行經公園路904巷口前時，亦疏未禮讓邱威銘所駕  
21 駛之上開車輛先行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蔣正富  
22 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右側  
23 肩膀挫傷及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右側踝部挫傷及擦  
24 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蔣正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邱威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騎車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等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在進入路口前時有先減速，確認有無來車，但因為告訴人的車輛被圍欄擋住，有視線死角，所以我才未看到告訴人的車輛等語。
2	告訴人蔣正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遭被告所騎乘之車輛撞擊，其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陳芷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6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共13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5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： 1、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	2、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

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